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2,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申请 10 年期 12,600 万元项目升级改造贷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龙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和

注册资本：409.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

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污水资产总额为 70,774,922.74 元，负债总额为 29,011,444.15 元，净资产为 41,763,478.59 元；2015 年度秦皇岛污水实现营业收入 30,037,928.20 元，营业利润 7,947,329.50 元，净利润-7,911,504.37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秦皇岛污水资产总额为 126,855,032.42 元，负债总额为 79,061,102.72 元，净资产为 47,793,929.70 元；2016 年 1-11 月，秦皇岛污水实现营业收入 25,425,641.02 元，净利润 6,030,451.11 元。

公司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 75% 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 25%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污水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2,7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6%。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7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1%。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为 32,382.03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秦皇岛污水营业执照、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